

台灣歷史各時期語言政策之分析比較

李雄揮

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幼兒保育學系

摘要

本論文分析我國歷史四個主要時期的語言政策，評定其尊重台灣人民語言人權的程度，並做比較。荷據時期荷蘭人學習原住民語，將之文字化、以之翻譯聖經，並教給原住民下一代。清領時期採取不聞不問、任其自生自滅的態度，雖官民語言隔閡，但各族漢人得以各用其母語研究儒家經典。日據時期由尊重母語的態度開始，逐漸透過教育、政治方式誘導、鼓勵日語的學習，到最後才祭出強制手段壓制母語。中國國民黨統治期間則先去除日語，再建立華語社會，最後壓制母語，並將語言與政治綁在一起，成為政治上、教育上歧視母語族群的理由。

本研究有三個發現：第一，台灣歷史四個主要時期各有不同的語言政策。第二，各統治者對台灣人語言人權的尊重，愈來愈不尊重。第三，即使在非民主國家，獨尊國語也不是唯一的語言政策。

前言

我國歷史有文字記載的期間大約才四百年，可是已歷經五個外來政權統治，這五個外來政權的統治者所使用的語言都不相同，也採取不同的語言政策，造成被統治人民語言適應的困難。西元兩千年，我國已步入健全的民主政治，政黨輪替已經實現，但一直到現在，語言問題還是執政者所必須對的重要問題之一。本研究目的在分析比較我國歷史各政權的語言政策，期望能有助於目前語言困境的解決。

我國歷史大約經歷荷據、明鄭、清領、日據、民國等五個時期。由於明鄭時期漢人社會剛形成，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都是閩南人，沒有語言的問題。明鄭志在反清復明，主要目標放在漢人的積極屯墾，不管原住民。本文的研究不包明鄭時期，也不包括西元 1987 年解除戒嚴後。

本文分荷據時期、清領時期、日據時期、民國時期等四節，最後再做綜合的比較。

壹、荷據時期的語言政策

荷蘭人來台灣最主要的動機是貿易，但伴隨荷蘭商務人員來台的還有當時荷蘭高級知識份子的牧師。牧師的工作是傳基督教信仰。基督教的共同主張是想得救，就要用母語讀聖經。所以牧師們當初到台灣來，最先遇到的問題是：講荷蘭文的牧師要教原住民以原住民母語讀聖經，不是原住民學荷蘭文以讀聖經。所以傳教的工程甚為浩大。

首先牧師學習原住民語，其次為原住民創造文字，編輯新文字字典，以新文字翻譯聖經，教原住民認識這種文字，再教原住民讀這種文字的聖經。他們力求發現原住民語言的基本原理(elements)(Campbell, p.242)，對各種原住民語進行比較研究(Campbell, p.305)所以產生所謂的一些語言學者(some linguists) (Campbell, p.239)。不過，並無發現有語言學方面的資料留下

來。

爲了完成這項使命，牧師們有志來此的牧師，要訂終身契約，或至少服務 10 至 12 年以上……才能用這種方言表達思想，發音也會正確。土著聽他們的話才會舒服愉快，他們也才能影響土著。而且也永遠需要有人正在學語言，才能隨時取代死亡或離去的人。(Campbell, p.92)

西元 1636 年 5 月 26 日尤羅伯牧師開辦台灣第一所學校，他教原住民小孩寫羅馬字母，分辨母音與子音(Campbell, p.138)，這種拿筆在紙上寫字的經驗，確實是我國史上的第一次，值得國人特別重視。他們每週兩次在學校接受宗教教學，其它的日子學讀、寫(Campbell, pp.140, 179)。教師們非常認真教學，連晚上都要上課(evening instruction) (Campbell, p.193)。1643 年長官巡視學校時，還測驗兩位學寫字的人，看能否將我們所念的正確地拼字出來(Campbell, pp. 195-196)。

約在尤紐斯回國前後(1643 年底)，由於荷蘭領地擴大，接觸了許多使用不同語言的原住民。由荷蘭文獻可知在約今台中縣以南的西部平原，原住民語言共有 7 種，除了與荷蘭最親近的位今台南縣市的新港語之外，還有北方三語及南方三語。新港語，又稱爲西得雅語(Sydeyan language) (Campbell, pp.305, 307)，亦即西拉雅語。¹

北方三語，有塔羅開語(Tarrocaysian language)、甘馬轄語(Camachatsian)和山上各村方言(Campbell, p.222)。南方也有三種語言(Campbell, pp.305, 313)，放索語²，排灣語(Parruanse)和魯凱下三社語(Tonghotavalse)(賀安娟，頁 98)。甘爲霖說有證據顯示，甘迪留斯等牧師們將五種以上的方言文字化。(Campbell, p.540)但除了新港語和塔羅開語之外，其餘語言文字化的成效如何，皆甚爲可疑。因爲牧師來此常染病，來台 31 位牧師中，兩年內即病死的有 10 位之多，(李雄揮，2003b，頁 565-567)根本無法學好語言。牧師這麼少，原住民語言這麼多，即使每位牧師各學不同語言，也無法應付，在許多非新港語地區，牧師被迫以新港語教學。

自 1635 年 12 月 2 日荷蘭人撤底打敗麻豆人並與之訂和平條約後(Campbell, pp. 119-120)，荷蘭人的勢力急速往南北兩路擴充，到 1648 年底，歸順者高達 293 村(Campbell, p.233)，爲到這麼多村去傳教，當然也就開始大量需求更多傳教士。教師嚴重缺乏，稍微識字的士兵也被訓練成教師(Campbell, p.203)，並訓練土著爲教師(Campbell, pp.144, 147)。當時還討論送土著到荷蘭學習的策略，但總督以送安汶(Amboina，摩鹿加群島的大島)土著去荷蘭學習而失敗的例子(Campbell, pp.108, 143)，堅決反對。其實總督的反對，是根據經濟至上的原則，而非宗教第一的觀點。傳教士則以長篇的理由來說服總督(Campbell, p.144)，里斯說最後終於有送幾個去(里斯，頁 17)，但別處不見此資料。

1643 年 5 月迪門總督致梅爾長官(任期 1643-1644)要長官試教荷蘭語(興瑟，2000，頁 46)。試教的結果可能不甚理想，所以兩年後(1645 年 3 月)新長官卡隆(任期 1644-1646)主張

¹ Kueper 提及那時 Siraya 和 Sideia 的發音相同。轉引自賀安娟，頁 109。

² 放索是一種語言名稱，1636 年 4 月 14 日荷蘭人已建立 300 個放索語彙(Campbell, p.136)。

選定 2、3 種較通行的語言，推行到全島(Campbell, p.207)。有證據顯示南部學校從荷蘭人統治之初以至於統治末期，都以新港語教學。(李雄揮，2003a)

西元 1648 年 2 月開始，全島同步實施荷蘭語教學。這次實施的結果據說效果輝煌，但這種說法可能是假的。(李雄揮，2003a)一直到荷據末年，荷蘭人在台灣的教育還是以新港語使用地區最為成功。

由以上討論可知，荷蘭人的政策是由荷蘭人學習、整理、研究原住民語，並將它文字化。不管這個政策遭遇到如何的困難，自始至終還是堅持這個政策。荷據時代可說是台灣史上最重視語言人權的時期。

貳、清領時期的語言政策

滿清政府統治台灣，是採「以不變應萬變」的態度，也就是放任政策，沒有政策的政策。雖然清領時期史料甚多，與教育有關者亦復不少，然因政府幾乎不知有語言的問題，語言政策和語言教育政策資料甚少。通常被提到的為雍正時所設的正音書院。

雍正 6 年，皇帝自謂接見臣民時發現「惟有福建、廣東兩省之仍係鄉音，不可通曉……官民上下語言不通……應令福建、廣東兩少督撫轉飭所屬各府、州、縣有司及教，遍為傳示，多方教導。」(劉良璧，頁 24)

於是福建省興化府知府沈起元建「正音書院」，擇閩人通官音者為之師。此時福建總督覺得辦法甚佳，於雍正 7 年(1729 年)通令福建省各縣皆各設「正音書院」一所。³不過乾隆 15 年(1750)之前已廢棄多時(王必昌，頁 96)。正音書院存在沒有超過 21 年。

然而滿清有一項似乎和語言無關的政策，卻產生深遠的語言政策效果，那就是任官制度。滿清政府規定：督撫以下，雜職以上，均各迴避本省(《大清會典事例》，卷 47 葉 1)。所以福建人不可來台當官。而台灣漢人亦有少部分由廣東東部惠州、潮州、嘉應州移民而來的客家人。有鑑於此，滿清政府再特別規定台灣知縣以上之官，不能任用廣東東部該三州人民(陳培桂，頁 172-205)。這些任官禁令，使清代兩百多年官民語言不相通。

滿清的統治，除了雍正皇帝一時的關心之外，政府可謂不知道政府與人民之間有語言的問題，更沒有任何語言政策。

參、日據時期的語言政策

由於日本統治台灣之前，從未有過殖民地統治經驗，所以在統治之初，即訂下「無方針主義」、「循生物學原則」的統治方針，尊重台胞原有的風俗習慣和社會組織(大園市藏，頁 482-487)。在語言政策上，就是採取「台灣人學日語，日本人學台語」輿論的設計。

殖民政府對日語的推行及對漢文、台語的態度，主要表現在初等教育制度的制定上。明治 28 年(1895)12 月即有土語講習，要求文武職員於公務之餘學習台語，次年總督府更於各地方設置「土語講習所」，對全島日本憲兵、警察講習台語(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 165)。

³ 《碑傳選集》第 4 集，文叢第 220 種，頁 447。

明治 31 年(1898 年)再於日語學校(「日語」原文為「國語」，以下皆同)附設土語專修科，修業 2 年，課程有台語及漢文，明治 36 年廢止(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 577-578)。

此外在對台民的語言教育上，於 1896 年在各地設置日語傳習所，其所使用的教科書，大多為日語與漢文對譯本，並編有《台灣十五音及字母表附八聲符號》一書(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 173-174；204-207)。起初，台民對日語傳習所並不熱中，第二年總督府於是在日語傳習所中設漢文科，聘用舉人為教師，深獲台民喜好(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 198)。日語傳習所於 1898 年改為公學校，科目之一的讀書每週高達 12 節，包括《三字經》、《論語》等漢文經典之句讀、點訓等(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 231-233)，1904 年更規定公學校裡設漢文科(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 260;164-265)。

同時日本殖民政府也不強制廢除清代留下來的書房(即私塾、義塾等)，反而給予補助金(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 974)。他們承認書房過去的教育功績(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 969)，只頒佈〈書房義塾規程〉以節制之，該規程規定書房需加授日語，每天至少兩小時(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 970)，且日語的科任教師至少需公學校畢業。1918 年總督府修訂公學校課程標準，減漢文時數，1922 年公佈〈台灣教育令〉，將漢文由必修改為選修，許多公學校自動廢除漢文。

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主張，民族主義風起湧，波蘭、捷克賴以獨立⁴。面對此民族主義高張的國際情勢，日本起用文人總督以因應之。大正 8 年(1918)底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到任，提出完全日本化的內地延長同化主義。台灣人民發現這種主張實行後將使台灣文化消失，於是產生自治主義以與同化主義對立，認為自治主義才是台灣人民的主張，同化主義者變成親殖民政府者(吳三連等，頁 71-73)。台灣首位哲學博士林茂生 1929 年的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論文《日本統治下台灣的教育》一書，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的作品，他反對同化政策，反對台日民「共學」，主張「同一制度但學校分別」以便保留台灣文化，公學校漢文應再改為必修，公學校前三年除日語外應使用當地語言教學等等(林茂生，頁 207-220)。

西元 1920 年林獻堂在東京組成的新民會，開始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」，並創立《台灣青年》月刊。1921 年林獻堂、蔣渭水等人在台設立「台灣文化協會」，開始為期約 10 年的台灣人民的啟蒙運動。

文化協會會員從都市到鄉下，到處辦理演講會，依日本官方統計，1923 年至 1926 年間全台共辦演講會 798 次，講員 2,991 人次，聽眾更高達 295,981 人次(王詩琅，頁 273-275)。演講都用台語，很能激起人民的共感，特別是演說者有時會援引立憲政治理論來教訓官吏和警察，使平常畏屈於警察淫威下的農民心花怒放。演講過程中警察必須全場監視，若有違法，可加以制止。監視之警察必須很熟悉台語，若經翻譯，則來不及制止，易起糾紛，同時他們

⁴ 次年(1919/3/1)朝鮮發生三一獨立運動，接著(1919/5/4)中國亦發生五四運動。

必須將演講內容以日文記錄，非常辛苦。演講會可以天天辦理，或一天於各地辦理數場，以便累死警察。舉辦演講會，就成為台民報復日警的好機會(吳三連等，頁 304-305)。這可以說是一場「語言戰爭」，可是殖民政府並沒有因而強求被殖民的台灣人民以日文演講，或限制演講次數場所等等。殖民政府對語言的態度，實在值得進一步研究。

其次是漢文報紙的發行。1923 年改爲以漢文出版的《台灣民報》半月刊，後改爲週刊，發行量達萬份。1927 年在最親台民的伊澤喜多男總督統治下，《台灣民報》遷台，台灣開始有漢文週報(吳三連等，頁 552)。1929 年開始申請改爲日報，1930 年改爲《台灣新民報》。努力 3 年，經 3 位總督的日報申請，終於在 1932 年獲得批准。批准的總務長官及警務局長，因而被日本內閣命令停職。(吳三連等，頁 555-559)。

日領初期即著手社會教育，1914 年總督府下令各廳設國語夜學會，大正 9 年(1920)地方制度改正後，各州或郡相繼有國語練習會或國語講習會之設置，致力於普及日語(頁 1044-1054)。1930 年各地共有日語普及會 1900 餘所，1935 年一年制以上的日語講習所達 1600 餘所，結業生突破 10 萬人(吳文星，頁 61)。

1931 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，總督府推動皇民化運動。到最後八年由於中日戰爭爆發，日本殖民政府開始採取嚴厲的語言與統治政策。

1937 年 1 月 15 日修改公學校規則，廢止漢文科，理由之一是：漢文會喚起台民的中國心理(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 388)。此後，在學校講台語的學生常遭毒打。同年 6 月 1 日廢止各報漢文版(吳三連等，頁 566)。同年總督府開始推行「國語常用運動」，通令全台官公衙署職員無論公私場合，宜用日語，並指示各州、廳致力於全台之國語化(黃宣範，頁 96)。

不過，當時廣播幾乎全用台語(吳三連等，頁 567)。大概因爲如果不用台語，人民不收聽，廣播了也無用，公權力無法強制人民收聽日語廣播的緣故。

總之，日本殖民統治雖然採行國語政策，然前期採取無方針主義的生物學漸進原則，台語語言壓力不大；中期採同化主義，激起台灣人的民族自決思想，產生自治主義觀念，但還是沒有語言統制的問題。到末期推行皇民化運動，禁止方言、漢文，企圖消滅台民的中國人思想，才形成很大的語言危機。

肆、民國時期的語言政策

西元 1945 年日本投降至今 2004 年，政府的語言政策大約可分三期：第一期自 1945 至 1970 年是「華語社會建立期」，此期政府的首要工作在於去除日語，並建立華語社會。第二自 1970 至 1987 年是「方言全面壓抑期」，此期政府的工作在全面封鎖各族鄉土語言，貫徹以華語爲國語的政策；第三期自 1987 年解除戒嚴至今，是「語言人權開放期」。前兩期完全由中國國民黨做獨裁的統治，解除戒嚴後，先後由中國國民黨的李登輝總統和民進黨執政，帶領台灣逐漸走向真正的民主。

本文只探討 1987 年解嚴以前由中國國民黨獨裁統治的前兩期，這兩期間中國國民黨政府的語言政策，前前後後共有三項主要任務：第一，滅絕日文；第二，獨尊國語；第三禁止

母語。

第一期：華語社會建立期

日本投降後，台灣人熱切地期待投入祖國的懷抱，因而掀起一波學習華語的熱潮。(許雪姬，1991；李西勤，1995)吳濁流記載當時的盛況：「不管男女，自動自發地努力學習國語了。懂得國語的人，自動地當了教師，沒有報酬地開設了講習會。還有漢文講習會也雨後春筍般地林立起來。」(吳濁流，頁 138)

在政府方面，早在日本投降之前的 1945 年 3 月，國府的「台灣調查委員會」便擬訂了〈台灣接管計劃綱要〉，關於語文方面有兩項建議：

第一，國語普及計劃，從中小學、公務員開始，並訓練國語師資。語文訓練應與精神訓練分開，語文訓練在使一般人民識字，精神訓練在使公務人員明瞭主義，兩者的政策、對象不同。

第二，對日文的處理，接管後文書、教科書、報紙禁用日文，日人刊行之書刊電影等，有詆毀或曲解歷史者，應予銷毀。設置編譯機關編輯教科書。教育部和台灣調查委員會等專責機構還推斷禁止日語後，閩南語或客家語尚能應付生活需要，所以派來台灣者以通曉閩南語者為佳，並一舉一動對台民皆應有模範作用。(李西勤，頁 177)

因此陳儀於受命台灣省行政長官接受大公報記者訪問時(1945 年 9 月 2 日)就信誓旦旦地說：「擬先著手國語及國文的教授，務期達到使台灣明白了解祖國文化之目的……可望於四年內大抵完成。」

如果陳儀的語言政策真能如台灣調查委員會所建議的，奉派來台者多少能通曉閩南語，其人品也足以成為台民的模範，也能以四年為期來推動，或許不會「呷緊弄破碗」，不會發生二二八事變，閩南客家等母語後來也不至幾被滅絕。

民國 35 年 4 月 2 日長官公署公布「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成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，擬訂六條「台灣省國語運動綱領」如下：(李西勤，頁 184)

1. 實施台語復原，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。
2. 注重國字讀音，由孔子白引渡到國音。
3. 刷清日語句法，以國音直接讀文，達成文章還原。
4. 研究詞類對照，充實語文內容，建設新生國語。
5. 利用注音符號，溝通民族意志，融貫中華文化。
6. 鼓勵學習心理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國語運動綱領前三條的目的在去除日語社會，後三條是建立華語社會。與台灣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合起來看，可整理出當時的政策就是去除日語和建立華語兩項。

陳儀雖說要以四年為期限做規劃，但大概為討好中央，實際推動起來卻是愈快愈好。民國 34 年春(2 月 26 日)他宣稱：「對於國文，我希望我們要剛性的推行，不能稍有柔性……我們推行國語，必須剛性的，俾可增加效率。」(許雪姬，頁 92)隨著陳儀政府的貪污亂象加劇，

國語推行的趨向嚴厲化，甚至企圖以語言問題綁選舉，年底(1946年11月21日)陳儀就表示：「為建設中國的台灣，首先要使本省人學習國語文，現在實行縣市長民選，實在危險得很，可能變做台灣的台灣。」(許雪姬，頁98)對照一年前台灣人民期望回歸祖國的懷抱，熱切地學習華語的心情，如果不是陳儀亂政，怎有可能因為台灣人民還沒學會華語而選舉，就會變做台灣的台灣？國民黨執政當局不自行檢討，而將失政結果怪罪到台灣人民頭上。

陳儀在長官公署第50次會議上說(1946年11月15日)：「這麼許多公務員，如果看不懂中國的公文，不了解中國的法令，如何能望其推行我們一切政策政令呢？」⁵這種說法看似合理，其實是歪理。北京官話從未在台灣通行過，有清一代，台灣人各自以閩南語或客家語閱讀中國文獻，講閩南話的朱熹更是中國史上首屈一指的大儒。為什麼不懂北京官話就無法推行政令了呢？台灣人民一直到日本統治末期，還有不少詩社在活動，大量書房還一直維持到皇民化運動前夕，全台各地尚存為數不少的漢文大儒。台灣調查委員會就認為語文訓練是針對一般人的，不是針對公務員的，因為閱讀的問題並不大。很明顯地，台灣人又被推向另一個強權，台灣人被迫去適應強權的所有要求，台灣人並不是在自由的環境下，依自己文化天性的根柢，盡情地成長。台灣人不是「被解放」，而是再一次「被割讓」。

其次在去除日語方面。日本戰敗後，全台各地便開始進行大肆破壞日本文物的「文化大革命」。台南縣學甲國民學校的日本文物全被丟棄，該校李賜端老師從垃圾堆中發現油印的《學甲庄鄉土誌》一本，珍藏至今。台東縣關山國民學校戰後首任校長陳瓊遠半年任期(34年4月至9月)重要事蹟之第一項為：「督促日軍全面撤離校園，去除日人遺物。」此項事蹟成功地使日據時代珍貴的史料完全喪失。

到民國35年10月光復一週年前夕，政府更規定全面廢止報刊雜誌日文版面。次年陳儀卸任台灣省行政長官時說：「我們之所以要趕快學會國語文……更重要的理由，是要徹底消滅日本帝國主義強迫我們讀講日文日語的恥辱，還我中華民國國民的本來面目。」(《新生報》，36年5月6日)二二八事件後，何應欽視察台灣時說：我們今天最急要的工作，便是要如何肅清日人在教育文化思想上的遺毒，我們首先要盡力設法普及中國國語。(《新生報》，36年6月12日)他們都將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歸咎於台灣人深受日本文化的毒害。

還有一連串有關語言的政策如下：省立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於34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，加考國語。35年2月規定各級學校國語文科目的教學一律用國語，各中學所招新生施以半年補習教育，加強國語文學習。同年7月17日又規定自下學年度開始(35年8月起)各中小學教師施教，應一律用國語(包括方言)講授，不准再用日本語。暑假期間省立中等學校暑假辦理國語文補習班。國民學校教員均需參加暑期國語文講習，國語、國文、歷史各科不及格者，取消其任教資格。36年1月，中小學應試辦初步之國語會考，合格後始得畢業。(李西勤，頁188)

⁵ 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》冬字，頁720。轉引自李西勤，頁178。

第二期：方言全面壓抑期

對於方言的壓抑，其實很早便開始。1951年初省教育廳通令各國民學校「凡舉行各種集會口頭報告，必須操國語。」(張博宇，頁 356-357)1953年省教育廳和新聞處以推行國語為由，禁止電影院有台語通譯。省議員呂世明等以沒有通譯，觀眾無法了解劇情為由，請求解禁，並無效果。⁶1959年教育部規定放映國語片，不准加用台語通譯，違者將予糾正或勒令停業。(黃宣範，頁 107)不過這些禁令顯然並未強制貫徹，1960年前後作者居住於台南縣鄉下的學甲鎮，鎮上的學甲戲院還是一直有台語通譯。

台灣電視公司於 1962 年 10 月開播⁷，最進步的大眾傳播工具出現了，次年政府立即訂定〈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節目輔導準則〉，其第三條規定「廣播電視台對於國內的播音語言，以國語為主，方言節目不超過百分之五十。」⁸在商業利益壓力之下，台視似乎未完全遵守該規則，依夏金英的統計，1970 年 7 月台視的方言節目達 58%。(夏金英，頁 89)

終戰後二十年間，政府以劇烈的手段在台灣建立起華語社會，到了一九七零年代，國內外情勢改變，政府的語言政策也起了變化，開始貫徹獨尊華語的政策，不限於學校，而是全面積極地排除各族母語。

1970 年 3 月教育部頒布〈加強推行國語運動辦法實施要點〉，除了繼續加強各級學校的國語教育之外，還倡導「說國語運動」，要求學生在學校說國語，在車中說國語，在公共場所交談說國語，此外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商店、市場、工場、礦場等都要說國語。並加強廣播電視國語節目增加時間，並開闢國語教學科目。(張博宇，頁 154-155)同年 6 月 11 日，大連市選出的立委穆超在立法院質詢說：「本人建議王局長，廣播電視所有節目，連同廣告，採居百分之百的國語，以統一國家語言，促進民族的團結。」⁹四川籍的婦女團體立委王純碧更進一步演繹成：「長此下去，勢必導致國語消沈，方言猖獗。倘為企圖分化民族，割裂國土的政治野心家來利用語言的隔阂、陰謀不軌，則二二八事件又將重演，後果不堪設想，大可動搖國本，小則可逼遠地人無路可走而跳海。」¹⁰同年 11 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更要求「改進廣播電視、電台節目，應減少外語及方言節目，增加國語節目。」在推行國語之外，進一步明示對母語的壓抑。

1972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文化局致函三家電視台：「自本月七日起，減少方言節目時間，閩南語節目每天每台不得超過一小時，分兩次播出，午後及晚間各播一次，惟晚間六點半後的電視黃金時間內，閩南語節目限由一台播映，依台視、中視、華視三台順輪流。」像台視的「生死戀」、「青春鼓王」、「佛祖」；中視的「薔薇處處開」、「難忘七號碼頭」；華視的「俠士

⁶ 《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專輯》，台中：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，民 42，頁 543-546。

⁷ 中視於 1969 年 10 月開播，華視於 1971 年 10 月開播。

⁸ 《立法院公報》，59 卷 50 期，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，頁 9。

⁹ 《立法院公報》，59 卷 56 期，委員會記錄，頁 16。王局長為教育部文化局長，文化局為行政院新聞局的前身。

¹⁰ 《立法院公報》，59 卷 56 期，委員會記錄，頁 22。

行」、「錢來也」等收視率極高的閩南語節目，在六天內之緊急改由國語發音，來不及改變者只得停播。¹¹1975年黃順興立委還特別質詢：「就以台視播出的傻女婿一劇為例，在連續播出間，台語改爲國語，不但使不懂國語的廣大鄉村觀眾大爲光火，連懂得國語的也莫名其妙……經過這麼一改，頓使聽眾由樂而怒，笑聲變爲罵聲！新聞局用意何在？」¹²

語言統制政策最嚴厲的時間大約自1976年元旦公佈實施〈廣播電視法〉算起至1985年12月16日公佈實施〈語文法〉爲止的十年間。〈廣播電視法〉在立法院審議時，討論最熱烈的是第21條，行政院草案原文是：「電台對國內廣播、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爲主，其所應占比率，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。」山地原住民選出的立委華愛，更主張全面用標準國語播音。大連市的立委穆超更說：「方言的問題……它自然會慢慢消滅，不必憂慮，也不必惋惜。……方言是落後的語言，因爲方言有音沒有字，不能登大雅之堂。」¹³他又說：「講國語，用國語寫很好的文字，是做一個中國人的基本條件。……今天台灣同胞不懂國語，都應該要學國語，因爲是中國人，要說國語。講國語的人，並不需要學方言。……台灣同胞講閩南語，以整個中國大陸人口相較，數字很小，同時閩南語也是落後方言的一種，不必惋惜。」¹⁴吳延環更提出增加「自一九八六年元旦起，不得再以方言播出」的但書。

最後的結論是草案中加入「方言應逐年減少」一詞，於1976年1月公布實施。新聞局規定三家電視台台語節目一天只有一小時，並且不准在晚間七點半以後播出。甚至在國語節目中出現一句台語，也會被「糾正」。(林進輝，頁167)

1985年12月16日更進一步制定公布更加嚴厲的〈語文法〉，明定會議、公務、公開演講、公共場所交談(公共場所指三人或以上的場合)、各級學校實施教育、大眾傳播(除法律令有規定外)等等場合，應該使用標準國語。但此時社會環境已改變，經過1979年12月10日黨外人士在高雄發動的「美麗島事件」之後，人民更敢於表達自己的意見。對於語文法的制定，輿論嘩然，行政院長俞國華在強大民意反對聲中決定「中止制定」(黃宣範，頁55-56)。行政院長的這項決定，正式宣告語言統制的結束。

伍、結論

戰後國語政策的推行可謂成績斐然，像農復會主委蔣夢麟就說，將來全中國能說標準國語的第一是北平人，第二是台灣人。¹⁵不過，亮麗成績是用獨裁手段推動，犧牲台灣人民語言人權的結果：

第一，政府以學會說國語做爲留任和升遷的要件，民國40年左右，台東縣不會講國語的國民學校校長，一律被解除校長職務。台東縣富崗國民學校首任校長藍德和，因不會講國

¹¹ 林進輝編(1993)，《台灣語言問題論集》，台北：台灣文藝出版社，頁165。

¹² 《立法院公報》，64卷18期，院會記錄，頁40。

¹³ 《立法院公報》64卷93期，院會紀錄，民64年11月，頁13。

¹⁴ 《立法院公報》64卷93期，院會紀錄，民64年11月，頁14-15。

¹⁵ 王壽康，〈國語日報與掃盲〉，載於《國語日報》44年10月25日第7版。轉引自李西勤，頁207。

語，於民國 41 年 9 月 1 日被解職，以毛澤東同鄉的講湖南話的鄧耀祖接任。依台東縣退休校長毛兆翔之女所述，其父親也因會講國語才得以於民國 40 年 9 月初任華源國民學校之校長。

第二，中國國民黨的語言獨裁政策，建立對語文的霸道和無知上。

除了國語，所有語言都必須消滅，包括日語和母語。以現今我們所需的國際語言來看，日語僅次於英語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當年中國政府公自費留學日本的知識分子不在少數，會講日語的都被視為社會的精英。可是國民政府遷台，看到台灣同胞會講日語，竟然視之為被日本奴化、毒化的證據。以他們對日本的仇恨，強將台灣的日語社會連根拔除，以致今天要學好日語還再費九年二虎之力，實在可惜。新加坡、香港、印度以及菲律賓，被英美殖民統治，戰後還保留英語的社會環境，成為他們進入國際社會極大的助力。

此外，穆超對語言的無知，實在令人吃驚。他說：方言有音無字，不登大雅之堂。要有字，才不簡單，荷蘭人來到台灣，立刻為原住民創造拼音文字。所有西方國家的英文德文法文，全都是拼音文字，難道都不登大雅之堂？閩南話要有字，用拼音法立刻可獲得，只因我們相信閩南語以前有字，只是被遺忘，所以我們願意花時間和智慧做研究，而不願用懶惰的拼音法立刻解決。

陳儀說：台民不會說國語，若實施縣市長選舉，恐怕變成台灣的台灣。方言猖獗，就會分化民族，割裂國土，二二八事件可能重演，大可動搖國本，「小則可逼遠地人無路可走而跳海。」這種語句粗糙未修飾，其異想天開的推論方式，其程度大約只是小學畢業生的水準而已。台灣的命脈就斷送在這種萬年立委手上。

第三，更有甚者語言問題成為歧視台民的理由。台灣人不會說國語被視為不愛國，因而限期學會國語；廣東、福建人也不會說國語則不被視為不愛國，也不被要求速學國語；台灣人民會說日語被視為受日本毒化、奴化，而各省人民會說日語則被視為精英。

第四，日據時期台灣文化界以日文寫作，戰後一年長官公署即禁日語日文，知識分子一下子變成又盲又聾又啞的人，無法創作，實在是台灣文化思想界的巨大損失。終戰之時，著名的台灣文學家鍾肇政才二十歲，他被迫放棄日語，學中文。他說他學習以中文創作共經歷三個階段：起初，先用日語寫完全文，然後把日語譯成北京語，在翻譯過程中逐漸學會北京語。其次，用日語思考，同時立即在腦中把日語翻成北京話，寫在紙上已經是北京語了。這就是「腦譯」的階段。最後，不用日語，而純粹用北京語思考、閱讀、寫文章。這才總算有精通北京話的自信。

所以鍾肇政說：「最近有年輕人告訴我：『你們這一代既懂日語又懂中文，真令人羨慕。』我花了十五年的時間才完全擺脫日語。二十歲到三十歲之間，本來是建構思想體系最重要時期，可是我把這段時期用來學習ㄅㄆㄇㄏㄏㄏ，所以落得思想貧乏也無可奈何。日語也好，中文也罷，都是半調子，命中註定不成不了大作家。」(李惠敏，頁 64)

第五，為了推行國語而禁止小學生說方言，違反者以各種羞辱的方法處罰。作者閩南話

還算說得流利，那是讀小學時，無數次被掛上「我要說國語」的狗牌和在嘴巴周圍畫紅圈圈的代價。每次受到這樣羞辱時，都一整天躲在教室裡，連上廁所都不敢去。

台灣歷史雖不長，但經歷的統治者卻不在少數，而且這些統治者清一色都是外來者。因此帶來不同的語言政策。從綜觀的角度比較各時代的語言政策，可得以下兩個結論：

第一，各政權對語言人權的尊重情形，恰依年代先後，愈來愈不尊重。

最尊重的莫過於荷據時代，荷蘭人不僅學習原住民語言，將原住民語言文字化，還深入研究、編輯字典，翻譯聖經並進行教育工作，其尊重原住民語的程度遠超過我們的想像。其次是清領時期，是完全放牛吃草的方式，不聞不問，任其自生自滅，但也因此台語獲得自然的生機。第三是日據時期，日本人研究台語，編輯台語字典，同意漢文報紙的設立，廣播用台語，補助書房教育。這些政策都相當尊重語言人權。日據時期台灣人是次等民族，台灣人不能任高官，但這是政治因素、種族因素，不能說是語言因素造成的。如果不算最後實施皇民化運動的八年時間，日據時期對語言人權的尊重應超過滿清時期。最不尊重台灣人的語言人權的莫過於中國國民黨的統治，統治才滿一年即禁止日語的使用，使台灣知識分子形同文盲。不會講國語的不能升官，現任校長的都被撤換。台語連續劇被迫中途改成國語或停播，對語言人權的摧殘不亞於對一般人權的傷害。最傷感情的莫過於，在這四個時期中，中國國民黨政權破壞語言人權最嚴重，而也只有中國國民黨政權宣稱是台灣人的「同胞」。

第二，由台灣史的實例，可證明國語政策不是非民主政府唯一的語言政策。

通常，一個真正的民主政府，其統治基礎來自人民的支持，其制度設計上會尊重人民，自然也會尊重人民的語言人權，所以不會有「國語」政策這種需政治力量或武力支持的語言政策。這也是我們現在的情形。

但即使不是民主的政府，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在分屬不同民族，使用不同語言的情形下，也未必會有「國語」政策的出現，台灣歷史就有許多很好的例證。荷蘭人統治台灣，並沒有國語政策，他們不只不要求原住民學習荷蘭語，反而要來台的荷蘭人學原住民語，要求來台的工作人員在台灣久一些，最好終身在此，「才能用這種方言(原住民語言)表達思想，發音也會正確。土著聽他們的話才會舒服愉快。」滿清帝國領有台灣，也沒有強迫台灣人學北京官話，更沒有要求學習滿文，也沒有以語言的不同來歧視被統治者的現象。日本人殖民台灣，最初的政策也是「台灣人學日語，日本人學台語」。所以只有日據末期和中國國民黨統治時期，才有國語政策，才壓抑母語。

參考書目：

《立法院公報》，台北市：立法院秘書處。

《碑傳選集》第4集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台灣文獻叢刊第220種。

大園市藏(1935)，《台灣始政四十年史》。

王必昌(1961)，《重修台灣縣志》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台灣文獻叢刊第113種。

- 王詩琅譯(1988),《台灣社會運動史》,台北:稻香出版社。
- 台灣教育會編(1939),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,東京:青史社。台北:小塚本店。
- 吳三連等(1990),《台灣民族運動史》,台北:自立晚報社。
- 吳文星(1983),《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》,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吳濁流(1996),《無花果》,台北:草根出版社。
- 李西勤(1995),〈台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〉,載於《台灣文獻》46卷3期。
- 李惠敏(1999),《國族主義影響下的語言政策及華語教學》,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李雄揮(2003b),〈荷據時代關於福爾摩莎教育跨洋爭辯探討〉,九十二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,台南師範學院,編號 92917。
- 李雄揮譯(2003a),《荷據下的福爾摩莎》,台北:前衛出版社。
- 里斯(1956),〈台灣島史〉,載於《台灣經濟史》三集,台灣研究叢刊第 34 種。
- 林茂生著(2000),林詠梅譯,《日本統治下台灣的教育》,台北:新自然主義。
- 林進輝編(1993),《台灣語言問題論集》,台北:台灣文藝出版社
- 夏金英(1994),《台灣光復後之國語運動 1945-1987》,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崑岡等(1899),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,台北:新文豐出版社。
- 張博宇主編(1989),《慶祝台灣光復四十週年台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》(上),台中:台灣省教育廳。
- 許雪姬(1991),〈台灣光復初期的語言問題——以二二八事件前後為例〉,《史聯雜誌》,第 19 期,頁 189-103。
- 陳培桂(1963),《淡水廳志》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,台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。
- 賀安娟(1998),〈荷蘭統治之下的台灣教會語言學〉,《台北文獻直字》125 期。
- 黃宣範(1999),《語言、社會與族群意識——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》,台北:文鶴出版社。
- 劉良璧(1960),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》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,台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。
- 興瑟(2000),翁佳音譯,〈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台灣的教育事工〉,載於《台灣文獻》,51(4)。
- Campbell, W.(1903), *Formosa under the Dutch,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.* Taipei: SMC Publishing Inc.